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政法〔2020〕17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实施河南省教育系统“宪法卫士” 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今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五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2020〕235号）要求，现就依托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组织实施河南省教育系统“宪法卫士”2020年行动计划（以下简

称行动计划)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在我省教育系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推动宪法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实践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了解宪法知识,理解宪法内涵,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二、主要内容

1.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已在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专题页面中发布《宪法卫士行动计划活动流程》。行动计划分别确定了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大学及成人四个阶段的学习任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校要统一注册管理员账户,引导广大师生认真参与宪法与法治知识课程学习、课后练习、综合评价等环节。其中,综合评价由学校组织广大师生认真开展课程学习、课程练习之后进行。

2. 普法网专门开设了“教师之家”专栏,为教师免费提供教育教学资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各校各科教师在行动计划基础上,依托普法网开展线上教师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名师培训,引导各级各类教师进行学科教学全方位渗透式普法教育。

3. 各地各校及时总结经验，将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及时通过普法网进行宣传报道。

三、活动要求

（一）认真组织部署。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各校要把握时间节点，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台账（附件1），于8月31日前将工作台账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报至教育厅政法处，利用暑假、秋季开学第一课和法治课堂广泛动员广大师生参与行动计划，确保9月底前完成师生占比30%，确保年底前全员参与，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校行动计划组织参与情况将作为“七五”普法和2020年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河南赛区总决赛成绩和优秀组织奖评选的重要评价依据，教育厅9-12月将进行周通报机制，及时通报各地各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各地各学校要坚持公益性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利用活动名义牟利、设立虚假微信公众号非法收集学生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做好支持保障。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广大师生参与行动计划。请各高校和厅直属学校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加入“河南省青少年普法”工作QQ群（群号：867045171）。为方便工作开展，请各地指导各校提前在普法网注册管理员账户并为学生批量生成账号（详细注册流程见普法网注

册页面)。

地市报送电子邮址: zfc69691253@163.com; 高校报送电子邮箱: zfc69691657@163.com。

联系人: 刘志飞

联系电话: 0371—69691253

附件: 河南省教育系统“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工作台账

2020年8月18日

附件

河南省教育系统“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工作台账

工作任务	9月底前 采取工作 措施	计划完成 地市/学校 占比	10月底前 采取工作 措施	计划完成地 市/学校 占比	11月底前 采取工作 措施	计划完成 地市/学校 占比	12月底前 采取工作 措施
“宪法卫士”行动计划							

抄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8月19日印发

